

湛河区人社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规定编制，旨在全面反映湛河区人社局在过去一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情况，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湛河区人社局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求将人社领域各类重要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地传递给公众。

（一）主动公开方面

通过湛河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社会保障办理指南、人事人才招聘信息、劳动关系保障成果等重点领域信息，切实保障公众对人社工作的知情权。

一是就业创业板块。发布岗位招聘活动信息 6 条，为求职者提供丰富选择；定期公开创业扶持相关政策，如创业开业指导、办事流程公开等内容。

二是社会保险方面。积极公开各类险种政策调整动态，如社会保障卡挂失登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流程等，共计 8 条信息。同时，详细介绍社保办理指南，方便群众办理业务。

三是人事人才板块。重点突出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全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信息 13 余次，从招聘公告发布、资格审查结果到最终录用名单公示，全流程透明公开。

四是劳动维权领域。聚焦治理欠薪工作，公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事前公示，详细说明对欠薪案件行政执法事前、事后过程，形成行政执法流程图进行公示。同时，发布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公示，帮助劳动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严谨规范，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明确申请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环节的流程和要求。收到申请后，迅速启动内部审查流转机制，由相关业务科室协同研判，确保答复内容准确权威。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确保公开的信息准确、安全。同时，加强对信息发布的管理，及时更新和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内容。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政府网站人社板块的栏目设置和功能布局，提高信息查询和获取的便捷性。加强政务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及时发布权威信息，与公众互动交流。

（五）监督保障

领导班子成员亲自挂帅，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对信息公开工作表现突出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工作不力的进行督促整改。同时，通过公开监督电话等方式，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改进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4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工作，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政策解读文件中，对于专业术语和关键条款的解释不够准确清晰，导致部分群众在理解政策时产生偏差；二是一些突发的人社政策调整或重要业务变动时，信息未能在第一时间更新到公开平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三是信息公开的渠道还不够丰富，与民众的互动交流还不够充分。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责任意识；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加强对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审核，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三是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及时回应公众的关切和诉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